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粤工贸院教〔2018〕118号

关于做好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部门：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号）（见附件1），我校可以推荐申报或认定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共59个，包括专业类、基地类、教师类、教学改革类等四大类。为确保2018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顺利有效开展，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项目管理责任分工

根据我校“创新强校工程”（2016-2020年）建设规划，为提高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成效，各有关项目建设工作由不同部门组织和管理，本年度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组织推荐工作分工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推荐限额	负责部门	
1	专业类	一类品牌专业	重点项目(申报)	2	教务处	
2		二类品牌专业	重点项目(申报)	3		
3		专业教学资源库	重点项目(申报)	1		
4	基地类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	实训基地	一般项目(认定)	6	教务处
5			公共实训中心	一般项目(认定)		实训中心
6			虚拟仿真实训中心	一般项目(认定)		2
7		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一般项目(认定)	6	对外交流合作处	
8		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一般项目(认定)	3	科研处	
9	教师类	教学团队	一般项目(认定)	3	人事处	
10		专业领军人才	一般项目(认定)	3		
11		高层次技能型兼职教师	一般项目(认定)	5		
12		技能大师工作室	一般项目(认定)	1		
13	教学改革类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重点项目(申报)	8	教务处	
14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重点项目(申报)	4		
15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一般项目(认定)	12	创新创业学院	
合计				59		

请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省厅文件通知要求和项目申报(认定)指南,结合我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部分项目校级建设材料见附件2),组织开展各项目的申报或认定工作。

二、项目材料报送

(一) 公示名单报送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实训基地、公共实训中心、虚拟仿真

实训中心)、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4 类项目推荐名单(提交推荐汇总表)必须在 2018 年 12 月 4 日前,其他项目须在 2018 年 12 月 30 日前报送至教务处进行汇总公示。

(二) 推荐材料报送

1. 校内实践教学基地、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4 类项目推荐材料须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前提交教务处汇总,其他项目需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前提交教务处汇总,由教务处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

2. 各类项目推荐材料须严格按省厅文件要求整理后报送至教务处,报送材料清单如下:

1) 遴选推荐省级项目的总结报告(word 电子版);

2) 推荐汇总表(word 电子版,见 194 号文件附件 2);

3) 学校管理文件(专项资金设立文件、项目建设和项目资金管理辦法等,pdf 扫描件);

4) 学校遴选推荐相关材料(校级立项文件、申报通知、评审相关材料等,pdf 扫描件);

5) 各项目申报或认定指南中要求的推荐材料。

联系人: 赵文龙, 020-87745734, 13729875898

杨 灿, 020-87745734, 18028622201

材料报送联系人: 林娥, 020-87241089, 15918736176

附件：

1.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省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申报和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8〕194号)
2. 我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和相关文件

教务处
2018年11月28日

